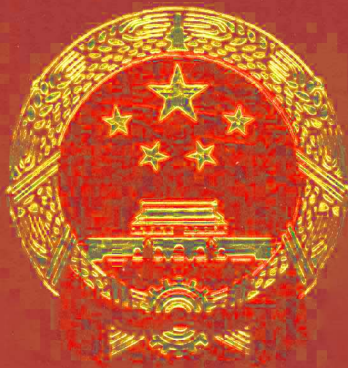




涉侨法律法规选编

SHEQIAO FALÜFAGUI XU ANBIAN

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涉侨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法案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侨法律法规选编/华侨委员会办公室法案室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

ISBN 7-80078-897-0

I. 涉... II. 华... III. ①华侨事务-行政管理
-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D922.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581 号

责任编辑:王红旗 廖丽玲 毛起雄 装帧设计:张鸿钧

书名/涉侨法律法规选编

SHEQIAOFALÜFAGUIXUANBIAN

作者/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法案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36.75 字数/1647千字

版本/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ISBN 7-80078-897-0



书号/ISBN 7-80078-897-0/D·786

定价/8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侨务工作人员、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查阅、了解与侨务工作、维护侨益有关的法律、法规,特编辑本书。

本书包括涉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领事条约、司法解释,共分15类:国籍与身份、选举、民事、投资、进出口、房地产、捐赠、教育、出入境、社会保障、刑事、诉讼与非诉讼程序、领事条约、地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司法解释类;同时,也选录少量的规章编入相关类。

十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领导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关心、支持和指导,外交部领事司及地方人大侨委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 法案室

2004年6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	21
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议事规则	24

一、国籍与身份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 问题的解释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 问题的解释	1-37

二、选举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2-1
---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 的决定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8

三、民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3
婚姻登记条例	3-1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 登记的几项规定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2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2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暂行条例	3-32

四、投资类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 荒地条例	4-1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 政策的命令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实施细则	4-26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4-33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暂行管理办法	4-37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	4-39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4-42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45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规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	
管理条例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	
企业法	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	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4-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4-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4-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152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	
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4-153
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	
若干规定	4-155
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	
权益保护条例	4-156
黑龙江省兴办侨属	
企业条例	4-159
湖北省侨属企业条例	4-160
江苏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	
投资的若干规定	4-163
云南省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	
投资的规定	4-165
海南省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	
捐赠奖励办法	4-166
浙江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	
投资的规定	4-167
广东省侨属企业管理规定	4-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属企业	
优惠政策	4-171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引进国内外资金	
的奖励办法(试行)	4-173
北京市侨属企业确认办法	4-174
辽宁省鼓励华侨、港澳同胞、	
归侨侨眷投资的	
优惠办法	4-176
 五、进出口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	
管理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	5-16
进出口商品免检办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实施条例	5 - 27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管理办法	5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	
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	
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	
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5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	
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5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关税条例	5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条例	5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	5 - 64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5 - 68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	
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	
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暂行规定	5 - 74

六、房地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管理法	6 - 17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6 - 23
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	
租赁规定	6 - 26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	
房屋规定	6 - 27
福建省保护华侨房屋租赁权益	
的若干规定	6 - 28
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规定	6 - 29
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	
保护办法	6 - 38

七、捐赠类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7 - 1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	
管理条例	7 - 2
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	7 - 4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	7 - 6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	
管理条例	7 - 8
上海市华侨捐赠条例	7 - 9
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	7 - 1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益事业捐赠法》办法	7 - 14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	7 - 16
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	
管理条例	7 - 20
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	
管理条例	7 - 24
云南省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	
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7 - 26
关于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	
捐赠的管理办法	7 - 28
关于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	
的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7 - 30
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	7 - 31

八、教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8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实施办法	8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	8 - 19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	

的暂行规定	8 - 2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	8 - 2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8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	8 - 31

九、出入境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出境管理法	9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管理法	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管理法实施细则	9 - 1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 管理办法	9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卫生检疫法	9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施细则	9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边防检查条例	9 - 34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 的暂行规定	9 - 38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9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9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 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9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 管理规定	9 - 51
关于重新修订发布入境旅客	

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进口税则归类表和完税 价格表的公告	9 - 52
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 保障规定	9 - 53

十、社会保障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	10 - 9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的规定	10 - 12
失业保险条例	10 - 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条例	10 - 16

十一、刑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 规定	11 - 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1 - 52

十二、诉讼与非诉讼程序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	12 - 59

十三、领事条约类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3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领事条约	13 - 14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13 - 25	领事条约	13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	
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34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42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49	领事条约	13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59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合众国领事条约	13 - 67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74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领事条约	13 - 82	领事条约	13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92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	
领事条约	13 - 100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领事条约	13 - 109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	
领事条约	13 - 117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领事条约	13 - 123	政府领事协定	13 -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	
领事条约	13 - 132	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	
领事条约	13 - 141	领事协定	13 -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151	联邦领事条约	13 -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附：中国境外领事保护和	
共和国领事条约	13 - 160	服务指南	13 -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领事条约	13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十四、地方归侨侨眷权益 保护法实施办法类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11
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14-15
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14-18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20
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	14-2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27
河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4-3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3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4-37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4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4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4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5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5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5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60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6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6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69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78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80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 - 83	规定(节录)	15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 -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 - 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 -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 11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4 - 9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办理出生、结婚和亲属关系证明书的通知	15 - 12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14 -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5 - 13
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	14 -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要求向中国法院上诉可否准许问题的函	15 - 14
十五、司法解释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后有关涉外诉讼文书及送达问题的批复	15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南风吉按中国籍罪犯依法处理意见的批复	15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15 - 15
公安部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节录)	15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香港,发生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5 - 16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坟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15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阿根廷的中国公民按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长期分居协议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力问题的复函	15 -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安全部 司法部 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	15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港澳同胞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和澳葡当局所发身份证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民事案件是否作为涉外案件问题的批复	15 - 1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
委内瑞拉籍华人梁文锐
离婚问题的批复 15 -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
在香港的陈文伟离婚问题
的批复 15 -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法院有权
受理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同时
向两国法院起诉的案件
的批复 15 -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
外交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
我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15 -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留学生夫妻
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
手续的通知 15 -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
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
问题的批复 15 - 20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
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
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5 -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在港澳以私人
企业名义注册登记的银行在经济
特区设立的分行能否享有贷款
优先清偿权的批复 15 -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的通知 15 - 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
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5 -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婚姻法离婚的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应
如何理解的函 15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5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 15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
协助协定的通知 15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
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
诉讼问题的函 15 - 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通过外交途径
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期限
的通知 15 - 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
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
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5 - 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
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5 - 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
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 15 - 38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
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
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
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15 - 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
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
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审理的函 15 - 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
的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
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效力问题
的批复 15 -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
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
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
复函 15 -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5 - 41	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5 -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5 -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5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5 -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5 - 52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15 -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5 - 52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	15 -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5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5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5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15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5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5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

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

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

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

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